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木火

聯絡電話：049-2739119轉6320

傳真電話：049-2732199

電子信箱：tmore@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0170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NFCQEUHX。

主旨：修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第3點附件3「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內容，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9月15日召開「110年全國消防機關教育訓練會報」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旨案修正重點如下：為充分利用地方人力資源，鼓勵各消防機關同意遴派優秀人員支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年度區隊長工作，爰修正本要點第3點附件3，其修正要點為：由本署遴派支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者，其所屬消防機關得適用本要點第3點附件3備註一(三)、一(四)、二(三)、二(四)、二(六)及三等有關事務費、場地使用及維護費、實火燃燒費用減免及優惠額度之規定。
- 三、檢附「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第3點附件3修正規定1份。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蕭 煥 章